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08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2亿元；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产品期限：2019年3月1日—2019年7月1日（122天）
●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于2019年3月1日签署《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利用户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2亿元，期限为2019年3月1日—2019年7月1日。》
(二) 现金管理风险揭示
鉴于本公司独立董事钟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因此上海农商银行属于本公司的上市规则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七条规定：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存在其他构成关联关系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与豁免业务指引》和《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与豁免业务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豁免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方式进行审议并履行了内部审核登记手续。
(三) 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额度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 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主要办公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黄光旭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汇兑、货币兑换；咨询和代理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管理业务批准的其他业务、信托、信託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2017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80205750万元，资产净额5301690万元，营业收入1792077万元，净利润66300万元。

上海农商银行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自成立以来，上海农商银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体制机制，坚持改革创新，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不断加强业务拓展和风险控制，实现存款、贷款、中间业务收入、盈利水平持续增长，转型发展成效显著，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2018年末，上海农商银行全年总资产达9000亿元，各项存款达6000亿元，各项贷款达4000亿元。在2018年全球100家大银行中，上海农商银行排名第178位，连续5年跻身全球200强，在全国所有大型银行中排名第25位。同时，品牌将长期品牌信用评级从“BBB-”上调至“BBB”，展望稳定，短期主体信用评级从“A-3”上调至“A-2”。

截至本公告日，除购买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和本公司独立董事钟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外，上海农商银行作为本次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 基本说明
产品名称：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2019年3月1日—2019年7月1日（122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1.1%—4.3%
认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需要
业务管理费收取约定：本产品无管理费

(二) 产品说明
1. 结构性存款：本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收益与USD 3M—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表现挂钩，实际收益取决于USD 3M—Libor在观察日期的表现。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上海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宣布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如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则上海农商银行将在《结构性存款收益起算日》后一工作日上午10:00前通知客户，客户应持相应定期存款凭证申请将存款本金划入客户指定的结算账户。客户申请将结构性存款产品账户项下的资金不计入投资收益。
2.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为上海农商银行。挂钩标的为USD 3M—Libor的表现值(美元3个月同业拆借利率)。指于相应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在路透社系统LIBOR101页面上显示的下一个期货类同业拆借利率；若相应日期的路透社系统LIBOR101页面未显示该利率，则以计算机(或其关联方)将以市场上合理的方式依该系统数据确定利率。收益计算公式为：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观察日4.3%(年化)；
3.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本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收益与USD 3M—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表现挂钩，实际收益取决于USD 3M—Libor在观察日期的表现；
如果观察日USD 3M—Libor表现值在观察区区内，则客户收益给约定定期收益为4.3%(年化)；
如果观察日USD 3M—Libor表现值在观察区区间外，则客户收益给约定定期收益为1.1%(年化)；
4. 期末未收益=名义本金×客户收益率(年化)×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到期后上海农商银行一次性分配截止至实际到期日已实现的收益日。

4. 兑付和税收
(1) 到期兑付：上海农商银行将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在客户持有单位定期存款证实书申请兑付时，将存款本金和实际划转至客户指定的结算账户。该笔结构性存款证实书未兑付前，结构性产品运作账户项下的资金不计付任何利息。
(2) 税收：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结构性存款产品承担；上海农商银行对该等税费不承担义务。若上海农商银行以自有财产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提供担保，则上海农商银行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上海农商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客户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所获收益的应纳税款应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上海农商银行将根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性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对代扣代缴税费的相关规定。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上海农商银行将遵循市场惯例进行操作。

(三) 风险提示
1) 信用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
2) 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标的资产是单独确定的，并且受托人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受托人不能保证本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
3) 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通常不能按在定价的到期日之前进行清算。
4) 税务风险：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 国外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仲裁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能提供与国内同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受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导致更高的风险。
6) 定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存在一个“组合资产的衍生品”(包含了两种或以上不同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同类型的，这些资产在到期时或者卖出)和“结构性”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套利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
7) 信用风险：所购买的合约对于卖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
8) 交割和交易对手系统的不确定性：考虑到金融衍生品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发生时发生，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所的操作有可能会造成损失。
9) 交叉违约：资金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
10) 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遇暂停的条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上海农商银行有权根据诚信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11) 到期日顺延风险：如果在存续期间出现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合约的观察日按约定条款分别向前顺延或向后顺延至实际期限的起始日。
12) 其他风险：由于政策风险或违约、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交易对手信用等级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四) 敏感性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 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投资标的为“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系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为122天，为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1) 公司计划财务部和资产经营部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的具体实施部门，指派专人根据公司投资协议执行具体投资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部门，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对投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为公司金融产品投资监督部门，负责相关资金管理情况审计监督。
(2)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金融业务所能管理的资金和信息披露材料的准备，建立信息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综合管理会计核算，做好理财资金统筹安排，确保流程审批到位，资金进出规范有序。
(3) 公司资产经营部负责组织金融产品投资信息的收集、对比、分析、评估、决策等产品投资流程及后续跟踪管理，及时发现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发展情况并协议主体的经营状况及时向管理层报告，并及时不因因素的变化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在金融产品投资完成公司审批决策后，按照制度要求对投资事项予以披露。
(5)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每个季度末对公司所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
(6) 产品理财师产品投资业务时，应向与主理金融理财签署书面合同、协议，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权利义务及法律等事宜，签署上述合同前应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审核产品合同、协议等所有文件。
(7) 现金管理在岗位实行权限分离，投资发起、投资审批、资金出入、会计记账、产品赎回等过程根据内控管理要求分别在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进行相应分离，从而避免操作风险。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保证公司有良好经营运作等各种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增加自有资金管理额度授权予具有较高诚信度、安全、专业、责任心强、有足够担保措施的固定收益类保本类产品，购买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发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仍为0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广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广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广糖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工业技术改造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冶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8年工业技术改造专项中预内投资(补助)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18]92号)文件精神，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了“机加工装置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根据上述文件，2019年2月27日，公司收到南宁市财政局转来“2018年工业技术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补助”1,014,437元。收到财政拨款与资产增加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本次公司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有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广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广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广糖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6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会议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3月1日上午9:00。
3.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4. 会议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5.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事项：
(1)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十六届董事会并加盖公章印鉴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的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广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广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广糖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通讯表决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6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会议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3月1日上午10:00。
3.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方式。
4. 会议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
5.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印鉴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日

债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9-010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广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广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广糖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投”)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资助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各方银行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或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利率执行。
2. 根据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在股权划转完成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3.07%的股份，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4.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未达到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投”)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资助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各方银行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或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利率执行。
2. 根据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在股权划转完成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3.07%的股份，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4.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占上市公司净资产比例未达到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1. 必要性：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3.07%的股份，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允性：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保证公司有良好经营运作等各种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增加自有资金管理额度授权予具有较高诚信度、安全、专业、责任心强、有足够担保措施的固定收益类保本类产品，购买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发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仍为0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9-01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歌力思”)分别于2018年9月10日及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歌力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公告编号:临2018-040)。

现根据规定，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1日(含当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279,1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01元，支付的总金额为67,457,074.7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信息披露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公司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1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8-08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周期的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19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1.17元/股，最低价为10.4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96.81万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64.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11.60元/股，最低价为9.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261.50万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05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8-040)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公告编号:临2018-040)等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39元/股，最低价格为2.7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976,676.4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3.48元/股。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证券简称:A 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的期限、幅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一定比例以内，申请一次性或分期择机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原有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月4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9号)，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4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28日发行201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粤高速MTN01，债券代码：101900025)，发行利率为人民币6.02元/百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4.00%。
上述中期票据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可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 2019-03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2019年2月28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969,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1.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02,188,443.84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计划之日(2019年2月2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5,433,217股中的5%，即41,358,304股；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继续滚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1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债券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18,000万元，用于上述两项用途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30,000万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每个周期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642,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最高成交价为9.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8,745,712.48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71401 债券简称:17金证0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质押股份数量：1,176,740股
2. 质押股份期限：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0年3月1日
3. 质押股份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7674%
5.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17674%
6.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1.17674%
7.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负债的比例：1.17674%
8.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9.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10.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11.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12.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13.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14.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15.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16.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17.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18.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19.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20.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21.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22.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23.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24.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25.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26.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27.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28.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29.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30.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31.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32.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33.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34.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35.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36.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37.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38.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39.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40.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41.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42.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43.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44.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45.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46.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47.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48.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49.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50.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51.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52.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53.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54.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55.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56.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57.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58.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59.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60.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61.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62.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63.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64.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65.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66.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67.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68.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69.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70. 质押股份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比例：1.17674%
71